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6〕3 号

被处罚人：李俊锋 性别：男 年龄：[REDACTED]

身份证：[REDACTED]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电话：[REDACTED]

家庭住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REDACTED]

所在单位：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安全员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8 月 18 日 15 时 29 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湾路与海潮路交汇处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政府成立了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2025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深府函〔2025〕280 号)。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李俊锋，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未认真实施涉事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认真组织开展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经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授权，2025 年 12 月 15 日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李俊锋前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和其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涉嫌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一款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李俊锋前述违法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主要证据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深府函〔2025〕280号）、《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深圳大鹏滨海健康产业园二期主体工程“8·18”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交办事项通知书》、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关于[]等任职的通知、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公司授权委托书、个人授权委托书（李俊锋）、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李俊锋）、大鹏新区滨海健康产业园项目部202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李俊锋）、[]相关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李俊锋2024年收入证明[]、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送达地址确认书、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李俊锋询问笔录三次（8.21、9.2、12.11）、[]《立案审批表》（（深鹏）应急立〔2025〕19号）、《案件调查报告》、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深鹏）应急法审〔2026〕2号）等证据予以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序号2裁量阶次B、序号92裁量阶次A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因该事故是大鹏新区成立以来发生的首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李俊锋本人在事故调查期间又存在作伪证情形，对新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社会影响恶劣。决定对李俊锋（个人）实施合并处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119%罚款人民币 36715.07 元（叁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柒分）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